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中却 /	1.1. Ar	李逸	 *-:¥		FIG.	76F 14	k ===	1.台;	上市政府	f			11张 工业	1.)	司長	
申報人	、姓石	子2	≦ /∓		月 风	務機	克 野	2.					一 職稱	2.		
配	偶	及	未	万	戈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妻				林湖	双瑾				長子				李〇昕			
長女				李()寧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3小段366地號	625	45分之1	李逸洋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段798-2地號	80	40分之1	李逸洋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段798-6地號	150	10000分之200	李逸洋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段777地號	111	5分之1	李逸洋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76-26地號	4,320	10000分之57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75-19地號	4,322	10000分之67	林淑瑾

2.房屋

房屋材	票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1小段777 註1)	7地號建號1667(93.30	所有權全部	李逸洋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註2)	小段建號2186(106.70	所有權全部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共同使用部分)	小段建號2322(5,946.83	10000分之88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註3)	小段建號2032(111.50	所有權全部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共同使用部分)	小段建號2069(116.19	10000分之341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共同使用部分)	小段建號2073(270.60	10000分之369	林淑瑾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子段牛稠嶺 共同使用部分)	小段建號2075(6,467.17	10000分之83	林淑瑾

(註1)建物面積80.0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13.25平方公尺 (註2)建物面積97.47,附屬建物9.25

(註3)建物面積95	93	.附屬建物15	57
	たり山頂い) h(1) /m(大王)// 1//	. 01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2,316	icc		BDC	OOC	0		李逸洋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殿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無																

(五)存款(總金額: 1.新臺幣存款

965,204 元)

種	類	存	放	ħ	幾	構	户	名	金	額
員工活儲		合庫					林淑瑾			173,343
員工定儲		合車					林淑瑾			480,000
支票存款		合庫					林淑瑾			100
員工儲金存款		合庫					林淑瑾			243,984
活儲存款		合庫					李逸洋			2,266
郵政存簿儲金		郵局					李逸洋			1,900
綜合存款		合庫					李〇昕			342
綜合存款		合庫					李〇昕			60,000
綜合存款		合庫					李〇寧			23
活儲存款		台北銀	行				李逸洋			3,246

2.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
ľ	無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Ņ	等	引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臺	幣	價	額
4	#													

(七)有價證券 1.股票(ķ(股票、 總價額:	票券	、债券及	其他	有價	(證券 元)	總價	額:					Ā	E)
 種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價	爾額	總	額
 無														
2.票券(總價額:			·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7	東面	價	額	總	額
無														
3.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7	系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4.其他4	有價證券(總價	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	立數	3	萨面	價	額	總	額
無														
(八)其他財產	È													
財	産		種				類	所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債權(總	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坦	上金	額額
無														
(十)債務(總	金額:		8,620,	568	元))								
種 類	债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扫	上金	額
員工信用貸 款 	林淑瑾		合作金属 台北市	東南京南京	京東區東路	路支原 1段98	車							620,568
員工擔保貸 款(註1)	林淑瑾		合成金属 台北市	車南京	京東記	路支原 1段98	車 }號							2,100,000
員工擔保貸 款(註2)	林淑瑾		合作金属台北市	車南京	京東は東路	格支原 1段98	車 3號							3,100,000
員工擔保貸 款(註3)	林淑瑾		合作金属台北市	車南京	京東。東路	路支 1段98	車 3號							2,800,000
(註1)擔保品 (註2)擔保品 (註3)擔保品	:台北市: :基隆市: :基隆市	为湖路 中正區 中正區	各 區新豐街 區新豐街											

匹二五

(土)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無															

生)備註

- 一.與前所申報,新增購基隆八斗子房屋兩間,合計約80坪,連合車位,合計價款約830萬元,以原有房屋及新購屋,信貸總計貸款862萬元.因配偶擔任合庫行員,可享低利息貸款年息5.75%多年未利用加上房地產低價,所購每坪約8-9萬元,故貸款增購.
- 二.保險部分:李逸洋投保南山壽險100萬元,綜合意外險100萬元,人身意外險100萬元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萬,林淑瑾投保南山壽險75萬元,綜合意外險75萬元,人身意外險75萬元,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50萬元,李〇昕、李〇寧各投保新光人壽小博士30萬元,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李逸洋

申報日期: 86年11月4日